

十八、法規之訂定及修正

- (一)於本年立法院第四屆第六會期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提出修法計畫，擬具「森林法」部分條文再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以配合檢討並陸續修正原有之法規。
- (二)原「臺灣省保林辦法」因有繼續存在之必要性，惟其內容涉及人民權益部分，欠缺法律授權依據，為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本局爰重新擬具「森林保護辦法」並於九十年十一月九日以九十農林務字第九〇一七二〇四九六公告「森林保護辦法」，廣納各機關、專家、學者及人民之意見；又「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係依據森林法第十五條第三項授權規定訂定，惟部分條文用語與體例不符，部分條文規定不明確。
- (三)臺灣省區域內之國有林原依森林法第十二條委託台灣省政府管理經營。為配合行政程序法施行，省府前依據前揭規則第三十條訂定「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台灣省實施辦法」；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有「台灣區國有林伐木業管理要點」均無法律之授權，其部分內容涉及限制人民權利，且屬森林法第十五條第三項之授權事項，爰納入「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相關條文，以符法制。並經公告草案內容辦理預告程序完成後，由本局簽請上級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九〇)農林務字第九〇一六二〇〇八一號令發布。
- (四)鑒於保安林之編訂，不論所有權屬於國家或私人所有，一律編定為保安林，雖係因公益之考量，惟其就財產權之保障影響甚鉅，且或因時空轉換或情勢變遷致原先之保安林區恐已不具設置功能，此時應予解除之，以符現況及人民之期待，是以應有一明確之解除標準為適。因此，爰將既有之「臺灣省解除保安林審核基準」廢止，重新訂定「解除保安林審核基準」，並於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農林務字第九〇一七三〇四五六號令發布，以期符合法制。



茶腹鵲